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4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连电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项目计划一期总投资21，800万元。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航”）、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共同设立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大瓷”）。

芦溪大瓷的出资总额为10，560万元，宁波瑞航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万元，浙江大瓷、芦溪电瓷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和10，000万元，芦溪大瓷成立后，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瓷”）。

江西大瓷的出资总额为21，800万元，浙江大瓷、芦溪大瓷分别出资11，293万元和10，507万元。江西大瓷成立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和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基金签订了《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6月21日，芦溪大瓷取得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4月29日以及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大瓷取得了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AEP671Q

法定代表人：孙启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26日至2071年07月25日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大瓷路

三、备查文件

1.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泉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即19.825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即19.825元/股），将触发“新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泉转债”。

一、“新泉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

二、“新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即19.825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即19.825元/股），将触发“新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泉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兴鼎峰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917%。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鼎峰	5%以下股东	3，780，000	4.2917%	IPO前取得：3，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鼎峰	882，000	1.0014%	2018/7/19 ～ 2018/12/4	14.30-20.22	2018年6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鼎峰	不超过：3，780，000股	不超过：4.29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3，040股	2021/7/30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嘉兴鼎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425，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4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05，1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21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苗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金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25，134	99.9484	100，300	0.05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25，134	99.9484	100，300	0.05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70，693	99.7610	100，300	0.2390	0	0
2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70，693	99.7610	100，300	0.239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7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14，8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过户手续。万连步先生被动减持股份所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已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万连步</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临沭县常林东大街12号</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1.7.22</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ST金正</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3">002470</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2">14，800</td><td colspan="2">4.51</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14，800</td><td colspan="2">4.51</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司法拍卖</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6">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11，727.4529</td><td>34.00</td><td>111，727.4529</td><td>34.0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11，727.4529</td><td>34.00</td><td>111，727.4529</td><td>34.0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万连步</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38，410</td><td>11.69</td><td>23，610</td><td>7.18</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9，602.50</td><td>2.92</td><td>9，602.50</td><td>2.92</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28，807.50</td><td>8.77</td><td>14，007.50</td><td>4.26</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14，800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本次被动减持情况公司已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7.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46，856，8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3.160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1，37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5.68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482，37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47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482，37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470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0，73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68%；反对股份15，65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960%；弃权股份4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29，35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4306%；反对股份15，65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760%；弃权股份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20.98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润”）股权转让交割事宜顺利完成，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诺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太原天润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朱勇军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21-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承诺函》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规定，目前世本有限公司已将太原天润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公司与中信金融已签署《保证合同》，北控十方与中信金融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三、已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保证人为北清环能、债权人为中信金融、主合同债务人为太原天润。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复利、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维修费、保养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确认为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则保证人应对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签署、生效与变更：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①主合同债务人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②世本有限公司（PRIME WORLD LIMITED）与债权人中信金融依据编号【CITICFL-C-2017-0004-G-GQA-JC】的《解除股权质押合同》办理完毕主合同债务人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后15个工作日主合同债务人全部股权仍未办理完毕以中信金融为第一顺位质权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以孰早之日为准）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出质人为北控十方、质权人为中信金融、主合同债务人为太原天润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担保范围”）。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每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出质人同意的，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押标的：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的太原天润公司100%股权向质权人出质。

（5）质押登记和质权设立：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立即将与质押标的相关的权利凭证原件（如有）或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及质权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提交质权人，并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在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立即向质权人提交登记机关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自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设立。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或质权完全实现之日终止。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20.98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五、报备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勇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勇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张勇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勇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勇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勇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张勇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勇顺先生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_中标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家庭智能网关及机顶盒融合一体机。

（五）预中标情况：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20%，中标数量为10万台。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_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及《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三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及《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三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6814159.29元，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300000元。

2、产品概述：智能机顶盒，主要包括魔百和非企标基础版、1GB内存、蓝牙Dongle、语音遥控器。

3、本框架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三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4800884.96元，含税金额上限为：50625000元。

5、产品概述：智能机顶盒，主要包括魔百和非企标基础版、1G内存、8G闪存、语音遥控器、WIFI&BT模块、1.5米网线。

6、本框架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及《智能机顶盒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三批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004，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舒清明（SHU QINGMING）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朱一明、张帅、程泰毅（CHENG TAIYI）、张克东、梁上上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04，252	99.9997	596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40，555	98.3027	3，349，793	1.5951	214，500	0.1022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693，476	98.4231	3，096，872	1.4746	214，500	0.102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693，476	98.4231	3，096，872	1.4746	214，500	0.1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609，486	96.9319	3，349，793	2.8834	214，500	0.1847
2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862，407	97.1496	3，096，872	2.6657	214，500	0.184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862，407	97.1496	3，096，872	2.6657	214，500	0.18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至议案4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博、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兆易创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2021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永波	2021.5.28	0	29，000
2	郑涛	2021.5.28-2021.5.31	0	26，100
3	孙桂静	2021.5.14	0	3，000
4	李晓燕	2021.2.1-2021.6.3	2，700	290
5	胡洪	2021.1.27-2021.5.21	22，800	0
6	李宝魁	2021.1.12-2021.1.26	15，000	0
7	刘磊	2021.1.13-2021.5.17	47，300	52，300
8	张欣	2021.1.11-2021.1.13	13，600	13，700
9	夏雯	2021.1.28	4，800	0
10	徐文娟	2021.1.11-2021.6.17	1，200	1，800
11	陈友稼	2021.1.12-2021.6.2	0	10，560
12	王中华	2021.3.15	100	0
13	张彩菊	2021.3.15-2021.4.28	100	1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根据《兆易创新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兆易创新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等相关公告材料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且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